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因杨孝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于明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曹若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孝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鉴于其在医疗器械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其辞职后，将担任公司顾问，为公司提供市场营销方面的咨询服务。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明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于明辉女士副总经理职务。

于明辉女士自 2008 年入职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及副总经理职务，目前负责公司的临床，生产，技术支持，质量管理及部分区域市场销售工作，自 2022 年起并兼任泰州智量医学检验公司总经理，于女士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杨孝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鉴于杨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居金良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

提名曹若华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孝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孝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75% 股份，通过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 4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0.12% 股份。离职后，杨孝华先生需继续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一、于明辉女士简历

于明辉：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硕士。2008年5月加入仁度生物并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仁度生物研发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仁度生物研发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仁度生物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仁度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明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5%股份，通过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20%股份，并参与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激励数量为3万股，目前尚未行权。于明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曹若华女士简历

曹若华：女，1966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1988年毕业于台湾大学经济系，1992年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系MBA毕业。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宝洁公司，1999年7月至2008年7月任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亚区财务董事，2008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康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长，2020年11月至今任仁度生物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若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35%股份，通过间接持有康联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方式间接持有公司0.09%股份，并参与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期权激励数量为4万股，目前尚未行权。除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CENTRAL CHIEF LIMITED之唯一股东Coland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职务外，曹若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